

×××人民检察院 提请监督报告书

×检民再监〔20××〕×号

×××（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名称）：

本院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以×××号检察建议，对×××人民法院执行（审查）×××（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、案由、执行案号）一案的存在的违法情形进行监督，×××法院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回复本院（或×××法院未在法定期限内回复）”。经审查认为，本案应当提请监督。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写明当事人在原执行实施程序中的称谓：

当事人（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或异议人）：……（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）。

……

二、人民法院执行活动相关过程和情况

……（此部分写明检察机关查明的人民法院执行活动相关过程和情况。）

三、申请监督理由及其他当事人意见

……（简要写明申请监督理由以及其他当事人的意见。其他当事人未提出意见的应当写明。）

四、检察监督情况

.....（此部分写明检察建议内容或其他线索移送情况）。

五、法院回复及处理情况

.....（此部分写明法院收到检察建议后的回复意见及案件处理情况；未及时回复及处理的，需注明）。

六、提请监督理由

本院认为，.....（此段结合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的事实，依照法律、法规及司法解释相关规定，详细论述提请监督的理由和依据。说理要有针对性，引用法律、法规和司法解释时应当准确、全面、具体。）

七、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

.....（此部分写明本案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）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五条、《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》第×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提请你院向×××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 印）

附件：检察卷宗×册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五条、《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》第××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制作。下级人民检察院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监督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发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。

三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